

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
使用儲物櫃守則

附件六

- 一. 學生可於下列時間使用儲物櫃：
 - (a) 小息
 - (b) 午膳期間 (在課室午膳時)
 - (c) 放學後學生不得於轉堂之間使用儲物櫃。
未得上課老師同意，學生不得於上課時使用儲物櫃。
- 二. 學生存放或提取物品後，應即離去，勿在儲物櫃附近逗留。
- 三. 學生應保持櫃內外清潔及完整。儲物櫃如有損毀，須立即通知校方。如責任在學生，校方將視損壞程度要求學生作出適當賠償。
- 四. 學生只可存放當天上課所需書簿及用品，並須於每天放學後帶走需用物品。任何與學業無關的物品，均不得存放在櫃內。
- 五. 學生不得私自調用儲物櫃或代他人存放物品。
- 六. 有需要時，學校會作例行檢查儲物櫃，學生須予合作開啟儲物櫃。
- 七. 一旦發現有違反『使用儲物櫃規則』者，學校將視情況暫停或終止其借用儲物櫃之權利。另外若違規情況嚴重，學校可因應情況再行處理。
- 八. 學校保留借用儲物櫃與否的權利。